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6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13
五、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股本及演变	24
八、公司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主要财产	74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94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7
十八、业务发展目标	10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二十、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1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103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天衡福非字第 097-05 号

致：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吴欣轩律师和陈韵律师，担任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路桥信息	是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为“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名称为“厦门市路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路桥信息股份/股份公司	是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即“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路桥信息有限	是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名称，即“厦门市路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是指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项
报告期	是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工商局	是指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名称为“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厦门市国资委	是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集团	是指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管理	是指	厦门市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通	是指	厦门信诚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缘投资	是指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软投发	是指	厦门软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方软件	是指	厦门一方软件有限公司
路桥信息南京分公司	是指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路桥集团	是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
高速建发	是指	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一路	是指	广东一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一路	是指	湖南一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投资	是指	厦门市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微信软件	是指	厦门微信软件有限公司
信息港建设	是指	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易通卡	是指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通卡联城	是指	通卡联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明一卡通	是指	三明交通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通易商务	是指	漳州市通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卫星定位	是指	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证书	是指	厦门数字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智安科技	是指	厦门信息港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软件园	是指	厦门创新软件园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资本	是指	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新业园物业	是指	厦门新业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电子口岸	是指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友谊商场	是指	厦门友谊商场有限公司
路桥游艇	是指	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五缘水乡	是指	厦门市五缘水乡酒店有限公司
五缘游艇港	是指	福建省五缘游艇港开发有限公司
五缘宝海	是指	厦门五缘宝海游艇有限公司
五缘湾运营	是指	厦门市路桥五缘湾运营有限公司
路桥旅游	是指	厦门路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路桥房地产	是指	厦门市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路桥工投	是指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路桥征迁	是指	厦门路桥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担保	是指	厦门信息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商贸	是指	厦门信息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北斗通	是指	厦门北斗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闽南旅游	是指	厦门闽南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厦门电子口岸	是指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诚泰贷款	是指	厦门湖里诚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馆管理	是指	厦门科技馆管理有限公司
路桥船务	是指	厦门路桥船务有限公司
五缘江东	是指	漳州五缘江东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五缘投资	是指	漳州五缘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路桥景观	是指	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路桥广告	是指	厦门市路桥广告有限公司
路桥工程物资	是指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路桥国贸	是指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路海通	是指	厦门路海通实业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	是指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闽路润	是指	重庆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闽路润	是指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闽路润钢贸	是指	上海闽路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容正物流	是指	上海容正物流有限公司
津路钢铁	是指	天津津路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津路加配	是指	天津津路钢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路桥翔通	是指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路桥砂石	是指	龙海路桥翔通砂石有限公司
平潭翔通沥青	是指	平潭翔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厦门翔通建材	是指	厦门路桥翔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翔通物流	是指	厦门翔通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漳州翔通建材	是指	漳州路桥翔通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翔通建材	是指	泉州路桥翔通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翔通混凝土	是指	泉州翔通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翔义混凝土	是指	厦门翔义混凝土有限公司

志远运输	是指	厦门志远运输有限公司
致德创投	是指	厦门致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色胡杨	是指	深圳市金色胡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易达	是指	佛山市易达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世麒	是指	湖南世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健和熙	是指	厦门健和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弘德信	是指	厦门弘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是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是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是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是指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关于厦门市路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是指	2015 年 11 月 8 日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是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信证券	是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	是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产评估公司	是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天衡律师/经办律师	是指	林晖律师、吴欣轩律师和陈韵律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是指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是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62000094 号《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是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出具的〔2015〕榕联评字第358号《厦门市路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厦门市路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
境内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天衡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保证：向天衡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天衡律师提供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天衡律师披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衡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天衡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追认。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天衡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

天衡律师不对本次挂牌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天衡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书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天衡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1、2015年11月8日，路桥信息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挂牌后生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挂牌并转让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2、2015年12月31日，路桥信息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6名，代表股份数1,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经审议和表决，公司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公司股票在挂牌后，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挂牌后生效的议案》，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挂牌后生效实施。

(4)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合法有效性

路桥信息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包括：1、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2、批准、签署与本次申报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3、聘请参与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4、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5、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6、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查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2001 年 7 月 26 日路桥信息成立，2015 年 12 月 16 日路桥信息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二）合法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26日。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2016年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0548149XE的《营业执照》。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第3点的规定。

路桥信息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存在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自路桥信息成立之日起计，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本次挂牌的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未早于改制基准日。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查验，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具体、明确，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关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业务”和“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公司业务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根据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和“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股本及演变”）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设立和整体变更”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股份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无发行和转让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2、国信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3、国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日签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244209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27074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2013〕59 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经查验，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一) 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厦路〔2001〕桥字 055 号《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关于对成立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请示的批复》，路桥集团于 2001 年 3 月 9 日批复路桥管理：“认为路桥管理成立交通信息工程公司的总体设想是可行的”，同意路桥管理出资设立路桥信息。

2001 年 4 月 9 日，路桥管理、软投发、一方软件、刘金华、林毅鹏和于征签署《厦门市路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4 月 24 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2001〕厦工商名预字第 020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厦门市路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12 日，福州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福州闽都所验字〔2001〕第 NY207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1 年 7 月 12 日止，路桥信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合计缴纳的实收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7 月 26 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路桥信息有限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35020016000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厦门市路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 3 号 5F，法定代表人为林伍湖，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1、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应用系统集成；2、软件工程开发与监理、网络建设、综合布线、智能楼宇系统建设；3、通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和安装施工；4、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5、交通运输、道路桥梁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及应用；6、技术咨询、培训服务、转让。”，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路桥信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路桥管理	46	46%
2	软投发	39	39%
3	一方软件	8	8%
4	于征	3	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5	刘金华	2	2%
6	林毅鹏	2	2%
	合计	100	100%

路桥信息成立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等组织机构。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路桥信息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取得工商管理机关的核准。

（二）整体变更为路桥信息股份

在历经数次股本变动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2015年12月16日，路桥信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15年8月13日，兴华会计师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62000070号《厦门市路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路桥信息净资产为33,046,111.99元。

2015年8月15日，联合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路桥信息净资产评估值为3,331.32万元。

2015年9月11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1082015091110013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路桥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路桥信息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路桥信息全体股东及路桥信息股份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6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厦国资产〔2015〕401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起设立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厦门市路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路桥管理有限公司、于征、林毅鹏、魏聪、于用真为发起人，通过将路桥信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

限公司（筹）；同意股份公司以下折股方案：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人民币 33,046,111.99 元，折为发起人股份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其中：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65 万股，占总股本 5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厦门市路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于征持有 4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股份性质为自然人股；林毅鹏持有 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股份性质为自然人股；魏聪、于用真均持有 15 万股，均占总股本的 1%，股份性质为自然人股；剩余 18,046,111.9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日，路桥信息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改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62000026 号《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止，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股本。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路桥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0548149XE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70 号 1801 单元、1802 单元、1803 单元、1804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于征，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7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市政设施管理；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合同能源管理；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居民服务业；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停车场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本次变更完成后，路桥信息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股本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信息集团	765	51%
2	路桥管理	630	42%
3	于征	45	3%
4	林毅鹏	30	2%
5	魏聪	15	1%
6	于用真	15	1%
	合计	1,500	1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路桥信息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路桥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确认。

2、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路桥信息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股份总数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各发起人按各自持有路桥信息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2）路桥信息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33,046,111.99元，该等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3）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4）全体发起人还就发起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作出约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5年8月13日，兴华会计师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62000070号《厦门市路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15年6月30日，路桥信息资产为76,243,608.46元，负债为43,197,496.47元，净资产为33,046,111.99元。

2015年8月15日，联合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止2015年6月30日，路桥信息资产为7,651.07万元，负债为4,319.75万元，净资产3,331.32万元。

2015年11月18日，兴华会计师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62000026号《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11月8日止，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股本。

兴华会计师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2015年11月12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55463270《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14年11月20日颁发的批准设立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2月31日联合颁发的序号为000128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联合资产评估公司持有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9月16日签发的注册号为350100100118309的《营业执照》、福建省财政厅于2000年1月5日颁发的批准文号为闽国资评〔1999〕096号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7月30日联合颁发的批准文号财企〔2009〕153号（变更文号：财办资〔2014〕27号）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路桥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2015年11月8日，路桥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共计1,5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已将本次会议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会议由于征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厦门市路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手续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依托完善的研发体系、标准化的服务流程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交通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销售、实施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交通机电（包括收费、监控、通信、治超等系统）、管养信息化、智慧工地和智慧停车等信息化解决方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公司股东已全额缴纳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和“七、股本及演变”），公司独立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办公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主要财产”）。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考勤、薪酬福利、劳动纪律、员工守则以及独立的奖惩管理制度。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相应的公司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

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对外无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015年12月16日路桥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6名，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1、信息集团

路桥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信息集团持有路桥信息股份76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信息集团成立于2011年7月15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2014年5月13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5020010001798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33号第6层，法定代表人为江孔雀，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期限自2011年7月15日至2061年7月14日，经营范围为“1、开展信息技术的经营性业务；2、实施信息化业务服务外包；3、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完善；4、承担软件园三期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5、信息技术配套服务；6、开展信息技术产业合资合作；7、房地产开发与销售；8、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9、未设置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信息集团的总经理为江孔雀。路桥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厦门市国资委持有信息集团100%的股权。

2、路桥管理

路桥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路桥管理持有路桥信息股份63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42%。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路桥管理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05413243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高崎厦门大桥管理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奇，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1、路桥管理、养护、园林绿化及管理；2、房地产管理；3、停车场。”。路桥管理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陈奇，监事为张谋。路桥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路桥管理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高速建发	120	60%
2	路桥集团	80	40%
	合计	200	100%

3、于征，男，汉族，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20319670820****，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路桥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于征持有公司 45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

4、林毅鹏，男，汉族，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10219660514****，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路桥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林毅鹏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

5、魏聪，男，汉族，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公民身份号码为：35260119791118****，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路桥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林毅鹏持有公司 15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

6、于用真，男，汉族，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公民身份号码为：35042619700421****，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路桥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于用真持有公司 15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路桥信息股份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股东的主体资格

2016年1月20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路桥信息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信息股份的全体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1、信息集团，截止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集团持有公司76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5%（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发起人主体资格”）。

2、路桥管理，截止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管理持有公司63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发起人主体资格”）。

3、信诚通，截止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诚通持有公司25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5%。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信诚通成立于2015年3月27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2015年3月27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50200100020733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360号之三，法定代表人为陈焯辉，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2035年3月26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信诚通的执行董事为陈焯辉，总经理为余红梅，监事为梁育宗。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诚通为信息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验，信诚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27870。

4、五缘投资，截止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缘投资持有公司21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五缘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27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2015年12月16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303267538R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01号10层K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斌，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 2065 年 3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五缘投资的执行董事为周斌，总经理为唐祝敏，监事为柳颂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缘投资为路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验，五缘投资的出资均由路桥集团实缴。五缘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五缘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于征，截止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于征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发起人主体资格”）。

6、林毅鹏，截止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毅鹏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发起人主体资格”）。

7、魏聪，截止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魏聪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发起人主体资格”）。

8、于用真，截止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于用真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发起人主体资格”）。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路桥信息股份全体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路桥信息股份的发起人共 6 名，全部发起人的住所均在境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信息股份的股东共 8 名，全部股东的住所均在境内。（发起人或

股东的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和“七、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路桥信息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的出资

2015年12月16日路桥信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路桥信息有限净资产份额出资，折作路桥信息股份的全部股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和“七、股本及演变”）

路桥信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公司名称和公司类型等登记事项的变更，主体并未灭失或变更，原路桥信息有限名下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主体在法律上未发生变动，但需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主要财产”）

路桥信息股份的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股份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股份公司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控股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集团直接持有路桥信息38.25%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信息资本的全资子公司信诚通控制路桥信息12.75%的股份，合计控制路桥信息51%的股份。信息集团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市国资委持有信息集团和路桥集团100%的股权，代表厦门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历次验资报告等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方的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信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核查，根据在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福建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未发现信息集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2016年2月，信息集团出具《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的声明》确认不存在如下情况：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股本及演变

（一）路桥信息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路桥信息成立时的股权设置

2001年7月26日，路桥信息有限成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2、路桥信息有限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0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软投发将其所持有的39%的股权按39.772863万元转让给路桥管理。

2004年3月26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厦高管经〔2004〕3号《厦门软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厦门市路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软投发将所持有的路桥信息39%的股份（即39.7728万元）全部一次性转让给路桥管理。

2004年4月5日，软投发与路桥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6月22日，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04〕厦产鉴字第39号的《鉴证书》，经其鉴证：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厦高管经〔2004〕3号文件的批准；根据厦高管经〔2004〕3号文件的批复，软投发将其持有的路桥信息有限39%股权转让给路桥管理，转让价格为39.7728万元；本次转让行为已取得路桥信息有限股东会同意。

2004年6月29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路桥信息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路桥信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路桥管理	85	85%
2	一方软件	8	8%
3	于征	3	3%
4	刘金华	2	2%
5	林毅鹏	2	2%
	合计	100	100%

（2）2005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一方软件出让其所持有的路桥信息有限8%股权。

2004年12月30日，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04〕厦产鉴字第98号的《鉴证书》，经其鉴证：本次交易标的已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厦均和估2004年-资-0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已备案；本次转让行为已经路桥信息有限股东会和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批准；根据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本次交易底价为81,585.36元；本次交易标的已在上海产权交易共同市场信息网、福建省产权交易信息网、厦门产权交易网和厦门商报进行了信息公示（〔04〕厦产公字第98号），公示期不低于二十五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路桥管理向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购买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为81,585.36元。

2004年12月31日，一方软件与路桥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月12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路桥信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路桥管理	93	93%
2	于征	3	3%
3	刘金华	2	2%
4	林毅鹏	2	2%
	合计	100	100%

(3) 2007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刘金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万元）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用真，再将剩余1%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万元）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聪。

2007年9月5日，刘金华与于用真和魏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9月28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路桥信息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路桥信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路桥管理	93	93%
2	于征	3	3%
3	林毅鹏	2	2%
4	于用真	1	1%
5	魏聪	1	1%
	合计	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07年12月3日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

(4) 2007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

2007年10月8日，路桥信息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路桥管理以未分配利润形式增资186万元，于征以未分配利润形式增资6万元，林毅鹏以未分配利润形式增资4万元，于用真以未分配利润形式增资2万元，魏聪以未分配利润形式增资2万元。

2007年10月18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楚正会验字〔2007〕第20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07年10月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资本200万元，均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的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2007年10月22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路桥信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路桥管理	279	93%
2	于征	9	3%
3	林毅鹏	6	2%
4	魏聪	3	1%
5	于用真	3	1%
	合计	300	100%

本次增资已于2008年6月23日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

(5) 2011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3日，路桥管理与信息集团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由厦门市国资委将路桥管理持有的路桥信息51%的股权无偿划转归信息集团持有。

2011年8月19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厦国资产〔2011〕318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市路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厦门闽南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有关股权无偿划转给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决定将路桥管理持有的路桥信息51%股权转让给信息集团。

2011年8月2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路桥管理所持有的路桥信息51%股权无偿划转给信息集团。

2011年9月9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路桥信息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路桥信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信息集团	153	51%
2	路桥管理	126	42%
3	于征	9	3%
4	林毅鹏	6	2%
5	魏聪	3	1%
6	于用真	3	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计	3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

(6) 2012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 各股东按持股比例通过公司留存收益转增股本和货币增资, 具体如下:

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399 万元, 用于转增资本的留存收益有 950 万元, 其中未分配利润 910 万元, 盈余公积 40 万元; 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 各股东增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增资方	货币资金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	盈余公积转增	合计
1	信息集团	127.50	464.10	20.40	612.00
2	路桥管理	105.00	382.20	16.80	504.00
3	于征	7.50	27.30	1.20	36.00
4	林毅鹏	5.00	18.20	0.80	24.00
5	于用真	2.50	9.10	0.40	12.00
6	魏聪	2.50	9.10	0.40	12.00
	合计	250.00	910.00	40.00	1,200.00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出具希会厦分验字〔2012〕第 1035 号《验资报告》, 经其审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止,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250 万元, 并已将盈余公积 4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91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 路桥信息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为 828,377.85 元, 占转增前路桥信息注册资本的 27.61%, 符合公司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的规定。

2012 年 12 月 28 日, 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 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信息集团	765	51%
2	路桥管理	630	42%
3	于征	45	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4	林毅鹏	30	2%
5	魏聪	15	1%
6	于用真	15	1%
	合计	1,500	100%

本次增资已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

2016 年 1 月 6 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 2001 年 7 月 26 日在我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重大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路桥信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法律纠纷及风险。路桥信息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减资情形，历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路桥信息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1、路桥信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

2015 年 12 月 16 日路桥信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2、路桥信息股份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5〕022 号《厦门信息集团党委会会议纪要》，会议研究同意：为挂牌后做市做准备，引入信息资本子公司信诚通及路桥集团旗下子公司五缘投资采用增资方式入股公司。路桥信息扩股 500 万股，增资 1,110 万元。入股定价根据股改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确定，为 2.22 元/股。定向增发后公司总股本 2,000 万元。其中，信诚通增投 255 万股，增资 566.1 万元；五缘投资增投 210 万股，增资 466.2 万元；自然人股东增投 35 万股，增资 77.7 万元。增资扩股后，

信息集团、路桥管理、信诚通、五缘投资及自然人股东所占股比分别为 38.25%、31.5%、12.75%、10.5%和 7%。

2015 年 11 月 16 日，路桥集团召开党委（领导班子）会议，同意参与路桥信息股份增资扩股方案，并由五缘投资作为投资主体。

2015 年 12 月 21 日，信息集团、路桥管理和林毅鹏分别出具《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承诺函》，承诺放弃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的优先认购权。

2016 年 1 月 6 日，路桥信息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股，每股价格 2.22 元，本次新增股份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信诚通	255	566.10
2	五缘投资	210	456.20
3	魏聪	15	33.30
4	于用真	15	33.30
5	于征	5	11.10
	合计	500	1,110.00

2016 年 1 月 11 日，厦门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厦义华信〔2016〕验字第 001 号《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原股东于征、魏聪和于用真和新股东信诚通、五缘投资缴纳的出资额 1,11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10 万元整增加资本公积，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信息集团	765	38.25%
2	路桥管理	630	31.50%
3	信诚通	255	12.75%
4	五缘投资	210	10.50%
5	于征	50	2.50%
6	林毅鹏	30	1.50%
7	魏聪	30	1.50%
8	于用真	3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	100.00%

2016年2月1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经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路桥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或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路桥信息股份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第1点的规定。

（三）股权代持情况

2016年2月，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股东关于不存在代持及维持股权稳定性声明》，声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公司）以自有的资产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公司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市政设施管理；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

可审批的事项)；合同能源管理；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居民服务业；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停车场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公司现阶段主要从事依托完善的研发体系、标准化的服务流程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交通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销售、实施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交通机电（包括收费、监控、通信、治超等系统）、管养信息化、智慧工地和智慧停车等信息化解决方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经查验，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经营主体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业务的变更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自设立至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04年6月29日，路桥信息经营范围变更为“1、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应用系统集成；2、软件工程开发与监理、网络建设、综合布线、智能楼宇系统建设；3、通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和安装施工；4、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5、交通运输、道路桥梁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及应用；6、路桥结构物的监测及养护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养护；7、技术咨询、培训、服务、转让；8、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

2、2007年7月5日，路桥信息经营范围变更为“1、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应用系统集成；2、软件工程开发与监理、网络建设、综合布线、智能楼宇系统建设；3、通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和安装施

工；4、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5、交通运输、道路桥梁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及应用；6、路桥结构物的监测及养护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养护；7、技术咨询、转让；8、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

3、2010年9月14日，路桥信息经营范围变更为“1、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2、软件工程开发与监理、网络建设、综合布线、智能楼宇系统建设；3、通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和安装施工；4、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5、交通运输、道路桥梁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及应用；6、路桥结构物的监测及养护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养护；7、技术咨询、转让；8、展会、展览服务；9、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10、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3年5月5日）。”。

4、2015年6月19日，路桥信息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市政设施管理；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合同能源管理；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居民服务业；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停车场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虽然变更经营范围，但主要经营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依托完善的研发体系、标

准化的服务流程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交通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销售、实施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交通机电（包括收费、监控、通信、治超等系统）、管养信息化、智慧工地和智慧停车等信息化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至 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828,101.11 元、71,386,566.57 元和 39,101,326.50 元，均占营业收入的 1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五）持续经营

1、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办公设备等财产，该等财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主要财产”）

4、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重大债权债务”、“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以下资质证照：

（1）公司现持有中国安全防范产品协会、福建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 ZAX-QZ02201435010045 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认定公司资质等级为贰级。

（2）公司产品“一路免取卡停车场管理系统 YiLu-QR”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获得了福建省公安厅核发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证书》。

（3）公司现持有由厦门市信息化局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厦 R-2014-0055。

（4）公司现持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闽）JZ 安许证字〔2013〕000034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公路交通

工程收费系统、公路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公路交通工程监控系统”，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5) 公司现持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编号为(闽) JZ 安许证字〔2013〕SS000085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 日。

(6) 公司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3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Z3350220130296 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认定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叁级，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3 日。

(7) 公司现持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D23500320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

(8) 公司现持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一体化换证 FJ-00029 号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登记为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

(9) 公司现持有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颁发的编号 GF201335100041 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10) 公司现持有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闽 B2-20040087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11)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颁发的编号为 B5284035020666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收费、通信和监控系统工程资质。

6、2016 年 1 月 6 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 2001 年 7 月 26 日在我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重大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信息集团，持有公司 765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8.25%。

（2）路桥管理，持有公司 63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1.5%。

（3）信诚通，持有公司 255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2.75%。

（4）五缘投资，持有公司 210 万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0.5%。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于征：男，1967 年 8 月出生，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20319670820****，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陈焯辉：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20319751114****，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3）陈奇：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51010219641102****，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4）唐祝敏：女，1972 年 3 月出生，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20319720325****，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5）魏聪：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260119791118****，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6）肖秀琛：女，1970 年 7 月出生，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20319700716****，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林惠芳：女，1971 年 6 月出生，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20519710605****，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

（8）卢志勇：男，1980 年 7 月出生，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62519800716****，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林毅鹏：男，1966年5月出生，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35010219660514****，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在公司副总经理。

(10) 于用真：男，1970年4月出生，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35042619700421****，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副总经理。

(11) 黄育苹：女，1976年7月出生，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35022119760717****，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3、分公司和子公司

(1) 路桥信息南京分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路桥信息南京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0日，现持有由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4月10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1400010279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99号4幢505室，负责人为李智勇，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应用系统集成；软件工程开发与监理、网络建设、综合布线、智能楼宇系统建设；通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交通运输、道路桥梁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及应用；路桥结构物的监测及养护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2) 广东一路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广东一路成立于2014年7月24日，现持有由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07月24日颁发的注册号为44068200049688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半岛路11号金域蓝湾绿茵苑5座804房，法定代表人为于征，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光电产品的研发；网络工程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综合布线；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及安装；通讯技术、光电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技术服务；交通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停车场工程的设计、施工。”。广东一路的执行董事为于征，监事为黄育苹，经理为梁铭洪。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一路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路桥信息	153	5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2	佛山易达	147	49%
	合计	300	100%

(3) 湖南一路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湖南一路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现持有由湖南省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111000214891 《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239 号中城丽景香山园第 32 栋 1806 房，法定代表人为于征，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63 年 12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研发；专业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展览服务；广告业；通讯技术研发；公路工程建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批发；电子产品的销售；公路工程及相关、机械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服务。”。湖南一路的执行董事为于征和马建，监事为黄育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一路股权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路桥信息	165	55%
2	湖南世麒	135	45%
	合计	300	100%

4、其他主要关联方

(1) 信息投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信息投资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1343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 44 号 901，法定代表人为林秀总，注册资本为 4,17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48 年 12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计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信息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林秀总，监事为林惠芳。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投资为信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微信软件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微信软件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10000071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44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成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微信软件董事长为宋成刚，董事为林秀总、李加坤、彭欣和沈毅，监事会主席为张江涛，监事为谢良材和施培港，总经理为宋成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信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信息投资	800	80%
2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3）信息港建设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信息港建设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299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44 号信息港大厦 701，法定代表人为秦洪，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 2048 年 12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1、投资厦门市信息港建设中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重点项目；2、从事与信息港建设相关的信息源开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产品开发及国内外销售业务；3、信息工程的开发、

建设及其相关服务；4、小额支付一卡通系统经营，具体包括：小额支付领域 IC 卡收费系统的经营，相关 IC 卡的制作、发行、结算服务，结算系统的开发、投资，相关设备使用、租赁；5、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港建设董事长兼总经理为秦洪，董事为肖海清、常兴斌、刘红军、王莹、蔡廷谦、林洪美、张恒江和林惠芳，监事会主席为沈海波，监事为林晓东和程彬。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港建设股权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信息集团	7,100	71%
2	厦门日报社	1,000	10%
3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	1,000	10%
4	福建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	9%
	合计	10,000	100%

(4) 易通卡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易通卡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1740855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44 号 50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海波，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1、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业务覆盖范围：福建省：有效期至：2016 年 12 月 21 日）；2、小额支付领域 IC 卡收费系统经营，包括相关 IC 卡的制作、发行、结算服务，结算系统的开发、投资、相关设备使用、租赁、销售及其在此 IC 卡平台上的增值业务(不含电信业务)、相关服务。”。易通卡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沈海波，董事为秦洪、刘向荣、曹倩旭、吴斌、吴建民、李文雄、张恒江、蒋南、贾丁、高梅、林荣生和方一兴，监事为颜玉霜、林惠芳、潘金泉、张靖文、周景录、张珊珊、高海燕和张荣成。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通卡股权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信息港建设	3,525	47%
2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
3	公交集团	750	10%
4	厦门特运集团有限公司	750	10%
5	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	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6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375	5%
	合计	7,500	100%

(5) 通卡联城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通卡联城成立于2015年2月9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9月29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38777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2栋1楼103室，法定代表人为李玉琢，注册资本为6,001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软硬件开发、销售。”。通卡联城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李玉琢，董事为温丽萍、徐晓、沈海波和孙继彦，监事为韩明富、裘国志、徐建新、高雪峰和沈苏玲。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卡联城的股权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易通卡	666.5	11.1065%
2	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	666.5	11.1065%
3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6.5	11.1065%
4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666.5	11.1065%
5	大连明珠公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666.5	11.1065%
6	吉林市奥通实业有限公司	666.5	11.1065%
7	河北一卡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666.5	11.1065%
8	天津信城支付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666.5	11.1065%
9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34.5	5.5740%
10	晋江市城市一卡通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334.5	5.5740%
	合计	6,001.0	100%

(6) 三明一卡通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三明一卡通成立于2015年1月26日，现持有三明市梅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月26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402315647220F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三明市梅列区双园新村54幢，法定代表人为王慧杰，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2035年1月25日，经营范围为“交通一卡通的运营与管理；IC卡的设计、制作、销售和维护；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

务；电气安装；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修理；对软件业的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三明一卡通董事长为王慧杰，董事为王照岳、吴建民、陈海菊和蒋南，监事为范洁，经理为王照岳。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明一卡通股权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易通卡	100	50%
2	三明市公共交通公司	100	50%
	合计	200	100%

(7) 通易商务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通易商务成立于2013年7月2日，现持有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2月2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600073222771H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交通服务指挥中心附属楼四楼，法定代表人为蒋南，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2063年7月1日，经营范围为“企业商务策划及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办公用品、日用品（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服装、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的批发与零售；企业形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维护；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通易商务的董事长为蒋南，董事为林涵福和刘向荣，监事为吴庚晨，总经理为林涵福。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易商务的股权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易通卡	102	51%
2	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8	49%
	合计	200	100%

(8) 卫星定位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卫星定位成立于2001年5月9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2015年12月24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0547488X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44号801-A、

B、C，法定代表人为常兴斌，注册资本为4,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2016年5月8日，经营范围为“1、机动车、船智能报警、调度、监控、税控以及相关管理系统的建设和日常运营；2、从事GPS和相关技术及其软件、硬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和系统集成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3、从事与GPS应用相关的信息增值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信息产品开发及销售业务。”。卫星定位董事长为常兴斌，董事为秦洪、陈焯辉、赖增伟和姜晓晖，监事会主席为林秀总，监事为谢黎晖和苏敏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卫星定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信息港建设	15,405,405	35.83%
2	信息投资	14,594,595	33.94%
3	厦门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0	20.00%
4	信诚通	4,400,000	10.23%
	合计	43,000,000	100.00%

(9) 数字证书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数字证书成立于2014年8月11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2015年6月16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5029810000137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44号201单元C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峻，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2044年8月10日，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认证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的教育（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密钥分发、管理服务。”。数字证书董事长为李峻，董事为陈颖、林旭、刘红军和秦洪，监事为谢黎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数字证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信息港建设	200	50%
2	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200	50%
	合计	400	100%

(10) 智安科技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智安科技成立于2014年12

月 31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10000140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44 号 8 楼 D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秦洪，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64 年 12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其他安全保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智安科技董事长为秦洪，董事为李卫江、程彬、陈延行和陈碧珠，总经理为陈碧珠，监事为谢黎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安科技的股权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信息港建设	275	55%
2	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5	45%
	合计	500	100%

（11）创新软件园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创新软件园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76033926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 33 号 5 楼，法定代表人为覃轶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负责园区公共管理及物业管理；软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建设与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创新软件园董事为覃轶雯、林惠芳、刘建军、李文克、张卫兵、曾庆伟、王莹和沈海波，监事为林秀总、陈丽娜、郑小森和王书标，总经理为覃轶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新软件园股权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信息集团	500	50%
2	信息投资	200	20%
3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
4	软投发	100	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5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12) 信息资本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信息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现持有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1110000139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 364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焯辉，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1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信息资本董事为陈焯辉、常兴斌、吴祥江、林伟艺和林惠芳，总经理为陈焯辉，监事为余红梅和王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信息集团	16,000	80%
2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
	合计	20,000	100%

(13) 新业园物业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新业园物业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现持有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1110000117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 360 号 105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晓霖，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体育场馆；绿化管理；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快餐服务；正餐服务；咖啡馆服务；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含甜品站）；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新业园物业董事长为李晓霖，董事为蔡东

亮和陈德芳，监事会主席为李宝华，监事为何伟生和王莹，总经理为郑玉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业园物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信息集团	180	60%
2	厦门市人居乐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20	40%
	合计	300	100%

(14) 福建电子口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福建电子口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3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1387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幢六层，法定代表人为陈鼎瑜，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1、建设运营厦门市物流信息系统和电子商务平台；2、从事软件开发应用服务、信息增值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及信息产品的销售业务。”。福建电子口岸董事长为陈鼎瑜，董事为宋小坚、许军、张江涛和林秀总，监事为徐涛、王秀元、沈毅和张桂仙，总经理为许军。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电子口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40%
2	信息港建设	375	25%
3	信息投资	300	20%
4	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225	15%
	合计	1,500	100%

(15) 路桥集团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路桥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155006263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海虹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小雄，注册资本为 1,526,113.21916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至 2056 年 6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承担国内外大中型桥梁、中高等级公（道）路、隧道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建设、经营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土地开发与建设；房地产经营；房建代建、

物业开发与管埋；经营建筑材料、物资贸易、机械设各；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道路广告及配套旅游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路桥集团董事长为林小雄，董事为林美德、罗尔生、文杰和甘奋明，监事为蒋东红、许忠贤、陈明和周斌，总经理为程正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市国资委持有路桥集团100%的股份。

（16）高速建发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高速建发成立于1995年12月5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2014年5月27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5020010000906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杏林前场官林头高速公路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周斌，注册资本为8,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2025年12月4日，经营范围为“建设营运厦门市境内的高速公路，在项目建成后实施项目管理及其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的综合经营。”。高速建发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周斌，监事为巫升柱。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速建发为路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7）友谊商场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友谊商场成立于1997年1月24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2015年10月14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155019208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913号第三层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斌，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2027年1月23日，经营范围为“1、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纺织品、服装和鞋帽、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工艺美术品（黄金饰品限零售）、家具、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2、柜台租赁。”。友谊商场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周斌，监事为廖旭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谊商场为高速建发的全资子公司。

（18）路桥游艇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路桥游艇成立于2009年7月16日，现持有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9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6685292746Q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

营运中心 1 号楼 10 层 L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江志勇，注册资本为 44,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船舶管理业务；船舶港口服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贸易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游艇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路桥游艇董事长为江志勇，监事为李如。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游艇为路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9）五缘水乡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五缘水乡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98077655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湿地公园 1#、2#水榭，法定代表人为江志勇，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旅游饭店；正餐服务；茶馆服务；游泳场馆经营；水资源管理；停车场管理。”。五缘水乡执行董事为江志勇，监事为张世强，总经理为林丽真。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缘水乡为路桥游艇的全资子公司。

（20）五缘游艇港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五缘游艇港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302838378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3 号翔云楼 310 单元 A463，法定代表人为江志勇，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64 年 9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船舶管理业务；船舶港口服务；旅游饭店；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五缘游艇港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江志勇，董事为张世强和陈欣慰，监事为邢仙琴。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缘游艇港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路桥游艇	1,100	55%
2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5%
3	厦门深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	20%
	合计	2,000	100%

(21) 五缘宝海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五缘宝海成立于2014年12月26日，现持有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0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6303054807Q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11号14层02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郑畅，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2024年12月25日，经营范围为“游艇零售；客运轮渡运输；船舶管理业务；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五缘宝海执行董事为郑畅，监事为张世强，总经理为吕鸿。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缘宝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路桥游艇	32.5	65%
2	厦门宝海游艇开发有限公司	17.5	35%
	合计	50.0	100%

(22) 五缘湾运营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五缘湾运营成立于2006年4月27日，现持有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9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6784175043G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营运中心1号楼10层C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许征学，注册资本为51,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2056年4月26日，经营范围为“旅游管理服务；游泳场馆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停车场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

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体育组织；体育场馆。”。五缘湾运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许征学，监事为罗辉。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缘湾运营为路桥游艇的全资子公司。

（23）路桥旅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路桥旅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6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890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127 号之 17，法定代表人为林世忠，注册资本为 3,3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9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游览景区管理；预包装食品零售；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路桥旅游执行董事为李建成，监事为傅银英，总经理为林世忠。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旅游为五缘湾运营的全资子公司。

（24）路桥房地产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路桥房地产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05495795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海虹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永川，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2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1、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2、建筑材料开发、生产与销售；3、对道路、码头、桥梁基础设施行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4、物业管理；5、土地开发与建设；6、工程管理服务。”。路桥房地产的执行董事为陈永川，监事为张世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房地产为路桥游艇的全资子公司。

（25）路桥工投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路桥工投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094412056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营运中心 1 号楼 10 层 M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文杰，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64 年 3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海洋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业；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材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机械设备仓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汽车租赁（不含营运）”。路桥工投董事长为文杰，副董事长为甘奋明，董事为林立华、梁超和曾超，监事为柳颂清，经理为林立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工投为路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6）路桥征迁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路桥征迁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37865834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海虹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立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7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接受房屋征收部门委托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服务工作；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仓储服务”。路桥征迁执行董事为林立华，监事为王迎萍，经理为钱师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征迁为路桥工投的全资子公司。

（27）信息担保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信息担保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0000WPW9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60 号之一，法定代表人为陈焯辉，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8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担保业务和其它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按规定进行投资。”。信息担保董事长为陈焯辉，董事为高宝国和林惠芳，监事为王莹，总经理为高宝国。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信息集团	6,400	64%
2	信息资本	2,000	20%
3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	16%
	合计	10,000	100%

(28) 信息商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信息商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10000131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33 号楼 5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友弟，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3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建材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贸易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

技术除外。”。信息商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高友第，监事为王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商贸为信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9) 北斗通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北斗通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1923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33 号三楼 3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常兴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 2063 年 5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遥感信息系统、电子通信系统、计算机集成系统等软硬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未设计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北斗通的董事长为秦祥东，董事为常兴斌、林惠芳、黄中祥和侯斌，监事为王莹、邬为和周松奕，总经理为常兴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斗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信息集团	510	51%
2	厦门汇红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30) 闽南旅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闽南旅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4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78296802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95 号文化艺术中心科技馆一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明月，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39 年 3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文艺创作与表演；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文化艺术培训；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闽南旅游的董事长为王明月，董事为吴红霞和戴国华，监事为林惠芳、陈一江和陈宏，经理为刘绍省。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闽南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1,450	5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2	信息集团	525	21%
3	厦门市工人文化宫	325	13%
4	厦门夏商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0	8%
	合计	2,500	100%

(31) 厦门电子口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厦门电子口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9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9910000158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幢 601，法定代表人为陈鼎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3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厦门电子口岸的董事长为陈鼎瑜，董事为占文生、黄中祥、张柯莉和许军，监事为张俊祺、庄建新和徐涛，总经理为许军。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电子口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2	35.2%
2	信息集团	288	28.8%
3	厦门鹭杰综合管理部	180	18.0%
4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	180	18.0%
	合计	1,000	100.0%

(32) 诚泰贷款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诚泰贷款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058394292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长浩路 223 号东侧 6 楼 6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云祥，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 2063 年 3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在湖里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委托贷款。”。诚泰贷款的董事长为李云祥，副董事长为柯希杰，董事为陈鸿钧、徐四海和余明凤，监事为廖德峰、朱维芳和林惠芳，总经理为李云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集团持有诚泰贷款 1,000 万股股份。

（33）科技馆管理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科技馆管理成立于2001年5月30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2014年4月4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5020010000895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95号（文化艺术中心），法定代表人为郁红萍，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2021年5月29日，经营范围为“1、组织承办展览、会议；2、展品设计制作；3、科技产品开发；4、场地租赁；5、日用百货、工艺品的批发、零售；6、科技馆的经营、运行、管理咨询；7、科普培训咨询。”。科技馆管理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郁红萍，监事为郭景云。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技馆管理为路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4）路桥船务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路桥船务成立于2004年11月29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2009年3月20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5020010000498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路208号金星大厦8楼，法定代表人为蔡志滨，注册资本为28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2024年11月28日，经营范围为“厦门港内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3年4月30日）”。路桥船务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蔡志滨，监事为郭蓉。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船务为路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5）五缘江东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五缘江东成立于2013年5月6日，现持有漳州市龙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30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603068755434P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区（漳州路桥翔通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法定代表人为林立华，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2063年5月5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承担国内外大中型桥梁、中高等级公（道）路、隧道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建设、经营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土地开发与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对建筑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销售建筑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五缘江东的董事长为林立华，董事为白著和赖德金，监事为蔡荣龙，总经理为赖德金。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缘江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路桥工投	21,000	70%
2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9,000	30%
	合计	30,000	100%

(36) 漳州五缘投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漳州五缘投资成立于2012年8月23日，现持有漳州市龙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2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603052326635L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林立华，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2062年8月22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承担国内外大中型桥梁、中高等级公（道）路、隧道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建设、经营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设施项目；土地开发与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对建筑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经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漳州五缘投资的董事长为林立华，董事为赖德金和廖金海，监事为王健，总经理为赖德金。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漳州五缘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路桥工投	6,000	60%
2	路桥工程物资	3,500	35%
3	路桥景观	500	5%
	合计	10,000	100.0%

(37) 路桥景观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路桥景观成立于2004年5月8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2015年12月31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15505103X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海虹路3号路桥办公楼五区，法定代表人为朱喜平，注册资本为4,00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2034年5月7日，经营范围为“1、路桥景观及路桥艺术设计、施工；2、城市景观与地产景观设计、施工；3、风景园林与园林绿化设计、施工；4、市政工程与道路工程设计、施工；5、城市雕塑与景观小品设计、施工；6、夜景照明与喷泉水景设计、施工；7、装饰装修与展示策划设计、施工；8、旅游策划与景区规划设计、施工；9、环境工程设计、施工；10、绿化养护与环卫保洁施工；11、

工程咨询与设计图纸设计、编制、审核、咨询业务；（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12、苗圃、果园开发、批发零售绿化苗木及花卉；13、文化创意与美术设计。”。路桥景观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朱喜平，监事为陈华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景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路桥集团	3,607.2	90%
2	五缘投资	400.8	10%
	合计	4,008.0	100%

（38）路桥广告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路桥广告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00000211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海虹路 3 号路桥办公楼四区，法定代表人为朱喜平，注册资本为 1,241.01769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专业化设计服务；建筑装饰业；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路桥广告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朱喜平，监事为郭荣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广告为路桥景观的全资子公司。

（39）路桥工程物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路桥工程物资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10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155053780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海虹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文杰，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保健食品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

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文具用品批发；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路桥船务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文杰，监事为陈华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工程物资为路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0）路桥国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路桥国贸成立于2000年10月25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2015年11月12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05454774E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石甲路6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宁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2020年10月24日，经营范围为“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保健食品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贸易代理；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管理；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文具用品批发；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路桥国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宁雄，监事为林伟。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国贸为路桥工程物资的全资子公司。

(41) 路海通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路海通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现持有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510000044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大桥服务区 42 号地块内，法定代表人为陈惠平，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39 年 3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1、批发、零售：载货汽车、越野汽车（含吉普车）、牵引汽车、汽车配件、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2、汽车美容；3、提供体育设施服务；4、停车场。”。路海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陈惠平，董事为范倬堂、吕颖、傅成宝和姜敬东，监事为骆伟杰、郭蓉和吕阳。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海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路桥工程物资	120	60%
2	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0	40%
	合计	200	100%

(42) 漳州路桥物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漳州路桥物资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现持有漳州市龙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603589583869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巫升柱，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2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钢材、建筑材料、矿产品（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矿产品除外）、金属制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仪表仪器、橡胶制品、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与零售；电梯及配件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漳州路桥物资的董事长为巫升柱，副董事长为沈庆华，董事为许东明、张鹏臻和陈梅玲，监事为陈鹤玲、吕颖和李顺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漳州路桥物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漳州市路桥经营有限公司	8,000	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2	路桥翔通	6,000	30%
3	路桥工程物资	6,000	30%
	合计	20,000	100%

(43) 重庆闽路润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重庆闽路润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区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11300001805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龙海大道 3 号 5 幢 2-6、2-7、2-8，法定代表人为李敏晖，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铁矿石、煤炭、焦炭、水泥、粉煤灰、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加工、销售（不含稀贵金属）；仓储（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代理；房屋租赁。”。重庆闽路润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李敏晖，董事为郭蓉、吕颖、江家亮和冯志毅，监事为傅成宝。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闽路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路桥工程物资	540	90%
2	李敏晖	60	10%
	合计	600	100%

(44) 上海闽路润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上海闽路润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72889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 4 幢 3G06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辟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木材、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金属材料、焦炭、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工艺美术品（除金制品）、摩托车及配件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货运代理，金属制品、五金加工、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上海闽路润的董事长为黄辟雄，董事为亓鲁钢和雷鸣远，监事为郭蓉。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闽路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路桥工程物资	4,100	82%
2	黄辟雄	500	10%
3	亓鲁钢	400	8%
	合计	5,000	100%

(45) 闽路润钢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闽路润钢贸成立于2011年4月28日，现持有上海市自贸试验区分局于2014年12月23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81883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1号汤臣国际贸易大楼6层601-2室，法定代表人为黄辟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2031年4月27日，经营范围为“钢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工艺美术品（除金制品）、摩托车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技术和进出口；仓储（除危险品）；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易燃液体。”。闽路润钢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黄辟雄，董事为亓鲁钢和雷鸣远，监事为张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闽路润钢贸为上海闽路润的全资子公司。

(46) 容正物流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容正物流成立于2004年12月14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2月12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087051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51号1幢2114室，法定代表人为亓鲁钢，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2024年12月13日，经营范围为“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木材、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金属材料、机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容正物流的董事长为亓鲁钢，董事为黄辟雄和文杰，监事为郭蓉。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容正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闽路润	450	90%
2	黄辟雄	25	5%
3	亓鲁钢	25	5%
	合计	500	100%

(47) 津路钢铁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津路钢铁成立于2008年2月21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月6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0671472690A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开发区西区环泰南街89号办公楼二楼202、204号，法定代表人为黄辟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2028年2月20日，经营范围为“钢铁加工、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物流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木材、建筑材料、矿产品（煤炭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摩托车及配件、铁精粉、焦炭的批发兼零售。”。津路钢铁的董事长为黄辟雄，董事为雷鸣远和林文明，监事为张毅，经理为雷鸣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津路钢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闽路润	5,100	51%
2	厦门明鑫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48) 津路加配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津路加配成立于2009年2月16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6月13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684709650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开发区西区环泰南街89号，法定代表人为黄辟雄，注册资本为5464.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2059年2月15日，经营范围为“装卸搬运服务（运输除外）、钢材加工（不含冷轧、热轧工艺）；仓储服务；钢铁销售；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纺织原料及产品、木材、建筑材料、矿产品（煤炭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摩托车及配件的批发兼零售。”。津路加配的执行董事为黄辟雄，董事为徐惠忠和林文明，监事为张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津路加配为津路钢铁的全资子公司。

(49) 路桥翔通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路桥翔通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51605000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市头村，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龙，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1、商品混凝土生产；2、水泥制品和砼结构构件制造；3、水泥及其它建筑材料制造；4、建筑材料、焦炭、铁矿石、非金属矿石批发及零售；5、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6、建筑材料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7、专业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8、房地产开发；9、煤炭批发。”。路桥翔通的董事长为李春龙，董事为巫升柱、秦春雨、陈小昆和涂蓬芳，监事为陈梅玲、柳颂清和颜志渊，总经理为巫升柱，副总经理为林智良、庄惠萍和于新国。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集团持有路桥翔通 82.8% 的股份。

(50) 路桥砂石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路桥砂石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现持有龙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68110001974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龙海市石码镇人民东路锦中楼 1 幢 305 号，法定代表人为巫升柱，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土砂石销售；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及零售；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路桥砂石的董事长为巫升柱，董事为吴海树和陈梅玲，监事为颜志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漳州砂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路桥翔通	180	60%
2	吴树海	120	40%
	合计	300	100%

(51) 平潭翔通沥青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平潭翔通沥青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现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MA2XN0PG6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平潭县潭城镇桂山居委会龙凤路北侧中行大楼五楼（经营

场所：平潭县中楼乡冠山村狼山坝南），法定代表人为巫升柱，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11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平潭翔通沥青的董事长为巫升柱，董事为苏宝飞、陈梅玲、王铁法和张爱民，监事为颜志渊、陈鹤玲和曾丁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潭翔通沥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路桥翔通	2,700	90%
2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300	10%
	合计	3,000	100%

(52) 厦门翔通建材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厦门翔通建材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1729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翔安区马头山路 11 号减水剂车间，法定代表人为庄惠萍，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8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研发：混凝土添加剂、砂浆添加剂、建筑材料。”。厦门翔通建材的执行董事为庄惠萍，监事为颜志渊，总经理为朱鹏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翔通建材为路桥翔通的全资子公司。

(53) 厦门翔通物流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厦门翔通物流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4 日，现持有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358125725X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马头山路 12 号（办公楼）第 1 层之二，法定代表人为于新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8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建材批发；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厦门翔通物流的执行董事为于新国，

监事为颜志渊，总经理为郭金水。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翔通物流为路桥翔通的全资子公司。

(54) 漳州翔通建材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漳州翔通建材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3 日，现持有漳州市龙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603671910961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巫升柱，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2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1、从事商品混凝土加工、干混砂浆加工、水泥制品和砼结构件制造；2、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3、仓储服务；4、建筑材料技术咨询服”。漳州翔通建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巫升柱，监事为颜志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漳州翔通建材为路桥翔通的全资子公司。

(55) 泉州翔通建材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泉州翔通建材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4 日，现持有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52110000479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惠安县百崎乡后海村，法定代表人为刘恩福，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3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生产；水泥制品和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及其它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批发及零售；仓储服务；建筑材料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专业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泉州翔通建材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刘恩福，董事为蔡福明和陈溢群，监事为肖美源。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州翔通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路桥翔通	1,600	80%
2	陈溢群	400	20%
	合计	2,000	100%

(56) 泉州翔通混凝土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泉州翔通混凝土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现持有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0091354751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泉州市洛江区杏宅社区，法定代表人为钱刚，注册资本为 1,200 万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水泥制品和砼结构构件制造；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泉州翔通混凝土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钱刚，监事为颜志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州翔通混凝土为泉州翔通建材的全资子公司。

（57）翔义混凝土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翔义混凝土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155050117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机场北区航空港物流园区 A3 之八，法定代表人为于新国，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1、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销售；2、建筑材料批发。”。翔义混凝土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于新国，监事为颜志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义混凝土为路桥翔通的全资子公司。

（58）志远运输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志远运输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现持有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620012240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高崎中埔环机场跑道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于新国，注册资本为 1,1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7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志远运输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于新国，监事为巫升柱。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志远运输为翔义混凝土的全资子公司。

（59）致德创投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致德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562831615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 号新港广

场 17 楼，法定代表人为郑明榕，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1、创业投资业务；2、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致德创投的董事长为郑金泉，董事兼总经理为陈焯辉，董事为郑明榕、张奕鹏和叶学军，监事为林汉阳。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德创投为厦门海澳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0）金色胡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金色胡杨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460223134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26-3 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19E-C（入驻深圳市金伯维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建威和沈光朗，出资额为 12,277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创业投资业务；（二）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三）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五）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焯辉在金色胡杨的出资额为 350 万元，占金色胡杨出资总额的 2.85%。

（61）佛山易达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佛山易达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 日，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68200026037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半岛路 11 号金域蓝湾绿茵苑 5 座 405 房，法定代表人为周晓静，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交通机电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及维护；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自动控制及监控系统安装工程；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佛山易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周晓静，监事为梁锦萍。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易达持有广东一路 49% 的股份。

（62）湖南世麒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佛山易达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572248853B 的《营业

执照》，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239 号中城丽景香山园 13 栋 302 房，法定代表人为马建，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衡器、自动化监控设备、光电子器件的安装、销售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楼宇系统、通讯器材的销售、维护及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停车场管理。”。湖南世麒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马建，监事为洪雪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世麒持有湖南一路 45% 的股份。

（63）健和熙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健和熙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5GJE2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3 单元 F0051，法定代表人为陈焯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1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健和熙的董事长为陈焯辉，董事为梁育宗、高宝国、王业强和王涛，监事为周志寰、何德凌和甘炜革。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健和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信息资本	600	60%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
	合计	1,000	100%

（64）弘德信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弘德信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2074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 360 号之二，法定代表人为陈焯辉，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35

年3月26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弘德信的执行董事为陈焯辉，监事为梁育宗，总经理为余红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德信为信息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信息集团	10,700,000.00	2013-12-13	2015-12-12	否
信息集团	6,000,000.00	2013-6-24	2018-6-24	否

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的贷款 1,070 万元，由信息集团提供最高额本金 1,9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的贷款 600 万元，由信息集团担保，用软件园三期起步区 A、B 地块（B 地块）B2 号 18 层 1-4 单元房产抵押（抵押物金额 8,604,584.00 元），用于购置上述房产。

2、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路桥管理	办公楼	18,000.00	24,800.00	20,400.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信息集团	3,000,000.00	2013-10-31	2014-12-31	2013年12月已还款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路桥集团	1,739,670.31	3,590,608.16	1,778,605.04
	信息集团		424,918.20	743,316.00
	路桥管理	1,265,185.00	140,481.76	
	信息港建设	254,162.00	794,162.00	2,044,735.01
	创新软件园	40,508.10	170,278.58	42,244.08
	高速建发	67,701.42		29,659.35
	易通卡			74,000.00
	路桥工投	24,861.00		
	湖南世麒		204,858.50	204,858.50
预付款项	信息投资			358,100.00
	微信软件			26,487.00
其他应收款	路桥管理	3,000.00	3,000.00	3,000.00
	湖南世麒	3,635.38		
	信息集团			162,867.00

经公司确认，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3,000元为公司支付给路桥管理的房屋租赁押金；3,635.38元为代湖南世麒支付的项目费用，经查验，湖南世麒已归还路桥信息该笔款项。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微信软件	100,000.00		
	佛山易达	51,363.70		
预收账款	信息集团	33,781.80		
其他应付款	魏聪	200,000.00		
	湖南世麒	63,482.50		

5、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微信软件	采购商品		145,149.00	131,890.43
2	微信软件	采购商品	48,592.31	48,592.31	
3	易通卡	采购商品		14,400.00	
4	信息集团	采购商品		130,887.00	8,604,584.00
5	信息投资	采购商品			385,100.00
6	路桥游艇	接受劳务			50,000.00
8	湖南世麒	采购商品		22,564.11	
7	佛山易达	采购劳务	81,216.00		
9	易通卡	提供劳务			71,169.81
10	路桥集团	提供劳务	1,055,764.40	5,548,749.12	9,539,544.33
11	路桥集团	出售商品	61,616.64		
12	路桥管理	提供劳务	3,293,867.58	4,956,015.62	5,700,120.65
13	路桥管理	出售商品	153,470.91	666,469.09	261,670.94
14	信息集团	提供劳务		1,220,655.40	2,477,720.00
15	创新软件园	提供劳务	364,013.81	880,490.12	203,097.96
16	创新软件园	出售商品			57,115.39
17	高速建发	提供劳务	677,006.52		299,187.00
18	信息港建设	出售商品		794,162.00	
19	路桥工投	提供劳务	24,861.00		
20	湖南世麒	出售商品			175,092.74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重大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和相关方承诺

2015年11月8日，路桥信息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制度性约束。

2016年2月，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规范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对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016年2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或职务便利，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对于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将严格按照公司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在本人及关联方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并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规范和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控股股东、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2016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股份公司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6年2月，除信息集团外的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管理权。

经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查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充分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主要财产

(一) 资产权属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 标	注册号	申请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管养网	5348560	37	2009/10/21 至 2019/10/20	原始取得
2	管养	9931219	38	2012/11/07 至 2022/11/06	原始取得
3	一路 YILU	11537040	42	2014/02/28 至 2024/02/27	原始取得
4	管养	9931382	42	2012/11/07 至 2022/11/06	原始取得
5	e-road	9931008	42	2012/11/07 至 2022/11/06	原始取得
6	一路 YILU	11536935	9	2014/04/07 至 2024/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 标	注册号	申请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	一路	11536898	9	2014/02/28 至 2024/02/27	原始取得
8		11897804	42	2014/05/28 至 2024/05/27	原始取得
9	e-road	9930964	9	2013/02/28 至 2023/02/27	原始取得
10	BMMS	3252428	37	2014/04/07 至 2024/04/06	原始取得
11	管养	9931046	37	2012/11/07 至 2022/11/06	原始取得
12	一路	11537087	42	2014/02/28 至 2024/02/27	原始取得
13		11897770	9	2014/05/28 至 2024/05/27	原始取得
14		14025954	39	2015/07/14 至 2025/07/13	原始取得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级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说明》，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路”嵌入式车牌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062897号	2015SR175811	2009/5/11	2015/9/10	原始取得
2	“一路”嵌入式车道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062520号	2015SR175434	2013/5/21	2015/9/10	原始取得
3	“一路”高速公路出入口超限治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0910587号	2015SR023505	2014/9/30	2015/2/4	原始取得
4	“一路”停车诱导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0910578号	2015SR023496	2014/9/28	2015/2/4	原始取得
5	“一路”矿山安全监管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0908422号	2015SR021340	2014/8/26	2015/2/3	原始取得
6	“一路”免取卡停车场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0856632号	2014SR187396	2014/6/1	2014/12/3	原始取得
7	“一路”小区安防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0675866号	2014SR006622	2013/3/22	2014/1/16	原始取得
8	“一路”车位编辑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0674008号	2014SR004764	2014/6/23	2014/1/13	原始取得
9	“一路”停车场不停车收费系统 V4.0	软著登字第0673929号	2014SR004685	2013/5/10	2014/1/13	原始取得
10	“一路”联网治超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0673548号	2014SR004304	2013/6/17	2014/1/10	原始取得
11	“管养网”资产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0673412号	2014SR004168	2010/8/30	2014/1/10	原始取得
12	“管养网”长大隧道养护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0672196号	2014SR002952	2011/12/30	2014/1/8	原始取得
13	工程安全监督信息化集成平台 V3.0	软著登字第0672176号	2014SR002932	2012/12/30	2014/1/8	原始取得
14	“管养网”交通行业职工在线教育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672173号	2014SR002929	2010/12/30	2014/1/8	原始取得
15	“一路”智能寻车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0672017号	2014SR002773	2013/6/28	2014/1/8	原始取得
16	“管养网”特大桥梁养护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0672010号	2014SR002766	2011/12/30	2014/1/8	原始取得
17	“管养网”交通行业岗位绩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671840号	2014SR002596	2011/8/30	2014/1/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8	“管养网”高速公路养护管理系统 V6.0	软著登字第0671813号	2014SR002569	2012/12/30	2014/1/8	原始取得
19	“管养网”高速公路机电设备管理系统 V4.0	软著登字第0671761号	2014SR002517	2007/12/30	2014/1/8	原始取得
20	“管养网”路面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671758号	2014SR002514	2012/12/30	2014/1/8	原始取得
21	“管养网”通用养护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0671740号	2014SR002496	2012/6/30	2014/1/8	原始取得
22	“管养网”隧道养护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0671735号	2014SR002491	2010/9/30	2014/1/8	原始取得
23	“管养网”桥梁养护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0664164号	2013SR158402	2008/12/30	2013/12/26	原始取得
24	“一路”自助缴费终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456206号	2012SR088170	2009/4/30	2012/9/17	原始取得
25	“一路”开放式城市道路收费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456201号	2012SR088165	2010/9/27	2012/9/17	原始取得
26	“一路”停车抵用券登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456051号	2012SR088015	2011/5/30	2012/9/17	原始取得
27	“一路”手持应急终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455955号	2012SR087919	2009/4/30	2012/9/17	原始取得
28	“一路”车辆预约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455951号	2012SR087915	2008/10/30	2012/9/17	原始取得
29	“一路”不停车门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41278号	2010SR053005	2008/10/30	2010/10/13	原始取得
30	“一路”免取卡停车场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41275号	2010SR053002	2009/4/30	2010/10/13	原始取得
31	“一路”节能照明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41273号	2010SR053000	2009/5/25	2010/10/13	原始取得
32	“一路”路桥不停车收费管理系统 V4.0	软著登字第0235842号	2010SR047569	2008/7/1	2010/9/9	原始取得
33	“一路”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35596号	2010SR047323	2005/1/1	2010/9/9	原始取得
34	“一路”高速公路机电设备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35595号	2010SR047322	2008/10/31	2010/9/9	原始取得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专利证书，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专利：

序号	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掌子面监控推车	ZL201420692403.2	实用新型	2014/11/19	2015/3/18
2	一种电子进出门禁系统	ZL201420665470.5	实用新型	2014/11/10	2015/3/4
3	一种车辆收费管理系统	ZL201320814198.8	实用新型	2013/12/12	2014/5/7
4	一种停车场车辆防盗系统	ZL201320813913.6	实用新型	2013/12/12	2014/5/7
5	基于 18000-6C 标准的电子标签加密方法及收费管理系统	ZL201310020641.9	发明专利	2013/1/21	2013/5/15
6	一种停车场车辆防盗系统及防盗方法	ZL201310001675.3	发明专利	2013/1/5	2015/1/21
7	一种用视频事件驱动的视频定位系统	ZL201020157466.X	实用新型	2010/4/8	2010/12/29
8	公路桥梁护栏撞击检测报警系统	ZL200920238485.2	实用新型	2009/11/2	2010/8/25
9	一种免取卡停车场管理系统	ZL200920170269.9	实用新型	2009/8/25	2010/7/21
10	一种车辆路桥通行费年票自动稽查系统	ZL200820131687.2	实用新型	2008/8/8	2009/5/1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专利，权属清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美术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福建省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免取卡	闽作登字-2013-F-00018441	2011/10/24	2013/12/3
2	一路不停车	闽作登字-2013-F-00018442	2013/4/9	2013/12/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美术著作权，权属清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美术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房屋租赁状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厦门鑫宝吉化工有限公司	路桥信息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前进村白虎岩 21 号楼 3 楼	1,580	2014/6/15 至 2017/7/10
2	路桥集团	路桥信息	厦门大桥管理楼一楼	100	2014/5/1 至 2018/4/30
3	李思美	路桥信息 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3000 号翠屏诚园 14 幢 1403 室	86	2016/1/1 至 2016/12/31

经查验，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6、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房屋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批准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批准土地用途	批准使用期限
1	厦国土房证第 01212015 号	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 370 号 1801 单元	282.10	研发	出让	工业用地	2011/11/15 至 2061/11/14

序号	土地房屋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批准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批准土地用途	批准使用期限
2	厦国土房证第01212013号	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370号1802单元	562.21	研发	出让	工业用地	2011/11/15至2061/11/14
3	厦国土房证第01212011号	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370号1803单元	515.40	研发	出让	工业用地	2011/11/15至2061/11/14
4	厦国土房证第01212008号	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370号1804单元	513.08	研发	出让	工业用地	2011/11/15至2061/11/14

上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均已设立抵押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重大债权债务”）。路桥信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应当办理产权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等。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8,870,878.83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552,376.73元、电子设备和其他的账面价值为3,462,687.16元。根据相关设备购买合同等资料，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15万元以上）所有权：

单位：元

序号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1	艾德花园智慧停车系统投入	1	套	514,173.61
2	建发大厦智慧停车系统投入	1	套	314,316.24
3	凌绅商务车	1	辆	213,800.00
4	高空作业车	1	辆	200,000.00
5	轮渡地下停车场运营投入	1	套	196,148.31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权属清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天衡律师在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域名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备案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xmrbi.com	路桥信息	闽 ICP 备 07057090 号-1	2004/10/19	2016/10/19
2	rbtmm.cn	路桥信息	闽 ICP 备 07057090 号-1	2006/03/24	2016/03/24
3	rbtmm.com	路桥信息	闽 ICP 备 07057090 号-1	2006/03/24	2016/03/24
4	xmetc.com	路桥信息	闽 ICP 备 07057090 号-1	2004/04/21	2016/04/21
5	xmparking.net	路桥信息	闽 ICP 备 07057090 号-1	2011/06/30	2016/06/30
6	xmparking.cn	路桥信息	闽 ICP 备 07057090 号-1	2011/06/30	2016/06/30
7	yiparking.com	路桥信息	闽 ICP 备 07057090 号-1	2012/05/22	2016/05/22
8	yiparking.cn	路桥信息	闽 ICP 备 07057090 号-1	2012/05/26	2016/05/26
9	yiparking.net	路桥信息	闽 ICP 备 07057090 号-1	2012/05/22	2016/05/22
10	youweiparking.com	路桥信息	未备案	2015/07/08	2016/07/08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域名，权属清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的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其他第三方等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天衡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和路桥集团签订厦路集合〔2013255〕号《厦门海沧大桥超限治理工程-治超管理系统安装合同》，双方就路桥集团委托公司进行的厦门海沧大桥超限治理工程-治超管理系统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合同总价为 959.1 万元。双方还就权利义务、设计变更及货物变更指示、工程验收、工程质保期、保密义务、不可抗力及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

(2)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轨道 1 号线一期土建一标项目部签订《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二、三级施工安全监管系统工程安装合同》，双方就轨道 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一标二、三级施工安全监管系统工程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合同总价为 719 万元。双方还就施工工期要求、付款方式、设备的供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双方责任与义务、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验收标准、设备的维护和保修、技术培训和保密条款、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作出约定。

(3) 2014 年 3 月 2 日，公司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轨道 1 号线一期土建二标项目部签订《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二、三级施工安全监管系统工程安装合同》，双方就轨道 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二标二、三级施工安全监管系统工程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合同总价为 593 万元。双方还就施工工期要求、付款方式、设备的供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双方责任与义务、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验收标准、设备的维护和保修、技术培训和保密条款、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作出约定。

(4)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轨道 1 号线一期土建三标项目部签订《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三标二、三级施工安全监管系统工程安装合同》，双方就轨道 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三标二、三级施工安全监管系统工程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合同总价为 513 万元。双方还就施工工期要求、付款方式、设备的供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双方责任与义务、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验收标准、设备的维护和保修、技术培训和保密条款、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作出约定。

(5) 2013年11月20日, 路桥信息、上海同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厦轨道(合)[2013]542号《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安全风险咨询与安全监管平台建立合同》, 约定公司和上海同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为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安全风险咨询与安全监管平台, 合同价款为11,369,096元。三方还就质量标准 and 项目期限、双方权利与义务、成果的提交与验收、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转包与分包、保险、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适用法律和税款等作出约定。

(6) 2015年5月7日, 路桥信息、北京安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厦轨道(合)[2015]0385号《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安全风险咨询与安全监管平台升级扩容合同》, 合同价款为5,101,956元。三方就项目地点和范围、质量标准和服务期限、双方权利与义务、成果的提交与验收、合同价款与方式、履约保证金、转包与分包、保险、质量保证期、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适用法律和税款等作出约定。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合同金额在100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2013年6月5日, 路桥信息和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新型读写器设备采购合同》, 约定路桥信息向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读写器II型, 合同总价为185万元。双方还就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供货清单、验收、付款方式、条件、质量保证、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合同纠纷处理方式等做出了约定。

(2) 2013年6月27日, 路桥信息和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RFID设备采购合同》, 约定路桥信息向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读写器I型和天线I型, 合同总价为172.2万元。双方还就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供货清单、验收、付款方式、条件、质量保证、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合同纠纷处理方式等做出了约定。

(3) 2015年7月27日, 路桥信息和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新型读写器设备采购合同》, 约定路桥信息向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新型读写器设备, 合同总价为165万元。双方还就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供货清单、验收、付款方式、条件、质量保证、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合同纠纷处理方式等做出了约定。

(4) 2013年7月10日, 路桥信息和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约定路桥信息向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窄条传感式高低速动态称重系统, 合同总价为150.82万元。双方还就施工材料及设备的到货、质量保证、付款方式、工期及验收、售后服务、双方责任、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合同的终止、争议的解决、合同生效的做出了约定。

(5) 2013年6月28日, 路桥信息和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吉电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约定路桥信息向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采购OMRON石英晶体高速动态称重系统产品, 合同总价为130万元。双方还就工程内容及价格、施工材料及设备的到货、质量保证、付款方式、工期及验收、售后服务、双方责任、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合同的终止、争议的解决、合同生效的做出了约定。

3、银行贷款合同

(1) 2014年12月17日, 路桥信息与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301012014000201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该协议约定了由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向路桥信息提供借款500万元, 借款用途用于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12个月。该借款由信息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

(2) 2015年3月20日, 路桥信息与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301012015000042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该协议约定了由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向路桥信息提供借款290万元, 借款用途用于研发投入及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12个月。该借款由信息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

(3) 2015年5月14日, 路桥信息与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301012015000068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该协议约定了由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向路桥信息提供借款280万元, 借款用途用于研发投入及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12个月。该借款由信息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

(4) 2013年6月24日, 路桥信息与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35649744SME2013固贷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该协议约定了由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向路桥信息提供借款93万元, 借款用途用于支付购买软件园三期起步区A、B地块(B地块)B2#楼18层01单元款项, 借款期限为60个月。该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1) 由信息集团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2) 由路桥信息以上述购买的房产提供抵押。

(5) 2013年6月24日, 路桥信息与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335649744SME2013 固贷 02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该协议约定了由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向路桥信息提供借款人民币 176 万元, 借款用途用于支付购买软件园三期起步区 A、B 地块 (B 地块) B2#楼 18 层 02 单元款项, 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该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1) 由信息集团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2) 由路桥信息以上述购买的房产提供抵押。

(6) 2013年6月24日, 路桥信息与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335649744SME2013 固贷 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该协议约定了由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向路桥信息提供借款 166 万元, 借款用途用于支付购买软件园三期起步区 A、B 地块 (B 地块) B2#楼 18 层 03 单元款项, 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该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1) 由信息集团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2) 由路桥信息以上述购买的房产提供抵押。

(7) 2013年6月24日, 路桥信息与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35649744SME2013 固贷 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该协议约定了由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向路桥信息提供借款 165 万元, 借款用途用于支付购买软件园三期起步区 A、B 地块 (B 地块) B2#楼 18 层 04 单元款项, 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该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由信息集团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②由路桥信息以上述购买的房产提供抵押。

(8) 2015年8月10日, 路桥信息与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ETO3519801002015617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由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向路桥信息提供借款 35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9 日。向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借入的借款由信息集团提供最高额本金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其担保合同号为 ZGBZ2015319 号。

(9) 2015年9月17日, 路桥信息与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ETO3519801002015000760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由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向路桥信息提供借款 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向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借入的借款由信息集团提供最高额本金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其担保合同号为 ZGBZ2015319 号。

经查验, 天衡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问题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路桥信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公司名称和公司类型等登记事项的变更，法律主体未变更。公司以路桥信息有限名义签订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路桥信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约主体未发生变化，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经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一、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00,337.17 元，其中 727,295.38 元为押金、保证金；573,041.79 元为员工备用金，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40,082.87 元，其中个人往来款为 375,230 元，单位往来款为 149,046 元，社保等其他为 15,806.58 元，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涉及的债权债务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路桥信息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

2、2015年12月路桥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3、2016年1月路桥信息股份增资至2,000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及相关方的确认，经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的《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8日，路桥信息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5年12月16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路桥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备案登记。

2016年1月6日，路桥信息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和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

2016年1月20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登记。

《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对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于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

2016年1月6日，路桥信息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和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共十三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和附则。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路桥信息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路桥信息股份的相关会议通知和会议决议等材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信息股份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路桥信息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路桥信息股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于征	董事长、总经理
2	魏聪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陈焯辉	董事
4	陈奇	董事
5	唐祝敏	董事
6	肖秀琛	监事会主席
7	林惠芳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8	卢志勇	职工代表监事
9	林毅鹏	副总经理
10	于用真	副总经理
11	黄育苹	财务总监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资格和条件

(1) 任职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5〕022号《信息集团党委会会议纪要》，公司董事会由于征、陈焯辉、陈奇、唐祝敏及魏聪组成；监事会由肖秀琛、林惠芳和卢志勇担任。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不变。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系经路桥信息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聪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征担任董事长，并聘任于征为总经理。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于征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职工代表监事卢志勇经路桥信息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系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秀琛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经股份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2) 任职资格和条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个人信用报告》、《在外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及相关方签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等资料，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兼职单位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形。

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查询和检索结果及相关方的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对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兼职单位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之承诺书》，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方签署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和《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竞业禁止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裁判文书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纠纷的记录。

2016 年 2 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声明》，声明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未履行竞业禁止协议，给公司带来损失，其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厦门市工商局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2001年4月9日，路桥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林伍湖、赖志斌、周正、陈一俊和于征为董事。2001年7月26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备案。

2004年3月20日，路桥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赖志斌、张谋、林德彬、陈一俊和于征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2004年6月29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备案。

2004年12月29日，路桥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赖志斌、张谋、林德彬、肖秀琛、林虹、于征和林毅鹏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2005年1月12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备案。

2005年3月3日，路桥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赖志斌、张谋、肖秀琛、林虹、于征、林毅鹏和魏聪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2006年6月15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备案。

2007年9月10日，路桥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赖志斌、林德彬和于征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2007年9月28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备案。

2011年8月25日，路桥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选举于征为执行董事。2011年9月9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备案。

2015年11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于征、陈焯辉、陈奇、唐祝敏和魏聪担任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选举于征担任董事长。同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聪为职工代表董事。2015年12月16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备案。

2、监事

2001年4月9日，路桥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文聪和林立春为监事。同日，路桥信息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毅鹏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1年7月26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备案。

2004年3月20日，路桥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文聪、林毅鹏和于用真为监事。2004年6月29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备案。

2004年12月29日，路桥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文聪、张一河和于用真为监事。同日，路桥信息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用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5年1月12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备案。

2005年3月3日，路桥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文聪、林德彬和于用真为监事。2006年6月15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备案。

2007年9月10日，路桥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选举肖秀琛为监事。2007年9月28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备案。

2011年8月25日，路桥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肖秀琛为监事。2011年9月9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备案。

2015年11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肖秀琛和林惠芳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卢志勇（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监事会选举肖秀琛担任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16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监事备案。

3、高级管理人员

2001年4月9日，路桥信息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于征为总经理，陈一俊为副总经理。2001年7月26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备案。

2004年12月30日，路桥信息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于征为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12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备案。

2005年3月15日，路桥信息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于征为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15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备案。

2007年9月11日，路桥信息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于征为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28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备案。

2011年8月25日，路桥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聘任于征为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9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备案。

2015年11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于征为总经理，魏聪、林毅鹏和于用真为副总经理，黄育苹为财务总监，魏聪为董事会秘书。2015年

12月16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高级管理人员备案。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于征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近二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管理层人员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新的经营管理团队是在之前经营管理团队的基础上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组建的，保持了公司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符合挂牌需要。该等变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确保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人员的调整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的需要，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度 1-10月税率	2014年度税率	2013年度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6%、17%	6%、17%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适用上述规定，已取得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直征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适用上述规定，已于2004年12月21日取得厦门市信息产业局颁发的编号为厦R-2004-0018的《软件企业认证证书》。2014年6月10日，公司经过复审，取得厦门市信息化局颁发的编号为厦R-2014-0055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有关规定，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可纳入税前加计扣除：

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放心保）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研发成果的鉴定费用。

本公司适用上述规定，已取得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分局颁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复审取得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

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5100041，有效期3年。

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适用上述规定，已取得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分局颁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厦门市成长型中小微企业专项补助	3,000.00		
2	专利奖励	6,200.00		
3	IPV6项目专项资金	2,100,000.00		
4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表彰纳税特大户、纳税大户、纳税重点企业、纳税明星企业	20,000.00		
5	厦门市财政局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45,000.00		
6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省财政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7	专利奖励	20,000.00		
8	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9	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		900,000.00	
1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40,000.00	
11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资金		194,800.00	
12	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13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10,000.00	
14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1,200.00	
15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1,000.00	
16	免取卡停车场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425,528.05
17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142,700.00

序号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8	交通部绿色低碳交通城市区域性项目			162,867.00
19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1,000.00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5 年 11 月 12 日，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厦国税直纳字证〔2015〕第 533 号《纳税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无违法违章记录。

2015 年 11 月 13 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厦地税火证〔2015〕0215016 号《涉税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在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对重污染行业的分类，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询确认，公司业务不涉及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

2016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出具《承诺函》：公司近二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环境保护导致的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环境保护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在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00115Q212911R2M/3502，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GB/T 19001-2008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如下：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交通智能化系统维护及相关设备检测维修。

2016 年 1 月 5 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厦质监证字〔2016〕3 号《证明》：“经查，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出具《承诺函》：公司近二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产品质量安全导致的质量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产品质量安全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规定，在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现持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闽）JZ 安许证字〔2013〕000034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公路交通工程收费系统、公路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公路交通工程监控系统”，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现持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3年4月3日核发的编号为(闽)JZ安许证字〔2013〕SS000085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有效期至2016年4月2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以下人员已获得经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考核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名称	职务	姓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总经理	于征	闽建安 A〔2012〕2000444	2015/5/11
	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	于用真	闽建安 A〔2012〕2000445	2015/5/11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林毅鹏	闽建安 B〔2012〕2002032	2015/5/11
		魏聪	闽建安 B〔2012〕2002033	2015/5/11
		卢志勇	闽建安 B〔2009〕2006041	2013/3/26
		陈亮	闽建安 B〔2012〕2002247	2015/5/11
		汪庆耀	闽建安 B〔2012〕2002403	2015/5/11
		汤添辉	闽建安 B〔2012〕2002404	2015/5/11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专职安全员	邹榕	闽建安 C〔2012〕2002380	2015/5/11
		高苏婷	闽建安 C〔2012〕2001869	2015/5/11
		许婷婷	闽建安 C〔2012〕2002381	2015/5/11
		郭志浩	闽建安 C〔2012〕2001867	2015/5/11
		林国辉	闽建安 C〔2012〕2002382	2015/5/11
		孙彬坤	闽建安 C〔2012〕2002216	2015/5/11

2、日常业务环节安全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安全生产卫生防疫制度》、《安全消防保卫制度》、《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挂牌督办制度》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奖惩规定》。

3、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天衡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因受到安全生产处罚而产生营业外支出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2015年12月31日，厦门市集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报告。”；2016年1月5日，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经查阅我局安全生产事故统计资料，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记录。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报告材料。”。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24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秉承“以信息化让交通更加安全、畅通、舒适”的经营宗旨，以交通信息化为基础业务，打造智慧停车、智慧工地和管养信息化与服务三个主打产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资料及相关方的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存在如下重大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2015年9月8日，路桥信息因与厦门市吉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厦门市吉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余款540,102.09元及违约金，并承担仲裁相关的所有费用；2015年9月29日，公司增加仲裁请求事项，请求裁决厦门市吉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立即向路桥信息支付本案律师代理服务费49,208元。厦门仲裁委员会已于2015年12月8日开庭审理此案，经调解，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正处于商谈和解阶段。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经查验，除上述情形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等资料，经查验，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43 名，公司与所有员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12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 2013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收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12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证明公司截止 2016 年 1 月 12 日，缴交住房公积金 232 人。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存续期内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对公司近二年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作出了确认，公司的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造成公司的经济责任，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1、股票发行情况

经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一路和广东一路均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

2、股权转让情况

经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一路和广东一路均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